

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2G053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5 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18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23 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26 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2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ZF2022G053

2、项目名称：2022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7600000 元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0000 元/家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 2022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本项目确定不超过 15 家服务机构，为 880 家企业实施数字化诊断，助力企业完成“数字画像”，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

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江阴市政府采购投标工具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0510-868609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2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2G053 采 购 人：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上午 9:30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上午 9:30 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8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0510-868609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项目服务方案；

(4)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扫描件)

文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文件 6: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文件 1、2 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

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⑧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解密：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江阴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在系统右上角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

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

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 1-文件 6）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b)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c) 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d)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七、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 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八、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无锡市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推动制造业降本降耗降碳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锡委办发〔2022〕8 号），明确各项工作要求，科学做好“千企画像”数字化诊断服务工作。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 2022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围绕打造智能制造的标杆示范企业，主要以规上企业为主，选择 880 家企业，组织服务商开展现场诊断，形成企业数字化诊断报告，积极培育一批智能化程度较高的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鼓励企业主动承担国家、省级试点项目，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提升行业内和产业链相关企业智能制造水平。

三、依据标准

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工作，参照国家标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办法》（GB/T39117-2020），结合地方标准《无锡市智能制造水平评价规范》（DB3202/T1001-2018）进行实施。

四、标段划分

标段号	板块划分	板块企业数 (家)	标段企业数 (家)	标段预算价 (万元)
第 1 标段	周庄镇	98	98	196
第 2 标段	华士镇	88	88	176
第 3 标段	徐霞客镇	75	75	150
第 4 标段	高新区	71	71	142
第 5 标段	祝塘镇	66	66	132
第 6 标段	顾山镇	61	61	122
第 7 标段	澄江街道	24	53	106
	月城镇（含月城园区）	29		
第 8 标段	新桥镇	27	53	106
	临港经济开发区夏港	26		
第 9 标段	临港经济开发区利港	45	45	90
第 10 标段	临港经济开发区申港	45	45	90

第 11 标段	临港经济开发区璜土	45	45	90
第 12 标段	青阳镇（含青阳园区）	45	45	90
第 13 标段	长泾镇	45	45	90
第 14 标段	云亭街道	45	45	90
第 15 标段	南闸街道	36	45	90
	靖江园区	9		
	江阴市合计		880	1760

五、服务要求

- 1、按照采购人的工作部署，与企业进行对接，组织专家参加诊断工作推广活动。
- 2、组织专家基于平台和标准，实事求是开展诊断工作，帮助企业形成诊断报告，对诊断报告进行核定，确保诊断数据真实性。
- 3、对于每家被诊断的企业，诊断组成员数量不少于 5 人，赴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诊断服务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每次间隔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面向企业提供“智改数转”相关主题培训不少于 2 次，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情况汇报不少于 2 次（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的情况、诊断报告详解、《江苏省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宣贯等）。
- 4、服务机构在诊断服务期内，对于被诊断的企业合理的诊断服务相关诉求，每次到企业现场响应时间不多于 3 小时。
- 5、向江阴市工信局智能制造科和标段所属板块经发局联系人报告诊断情况，每月不少于 1 次。
- 6、服务机构出具每家企业的诊断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情况。包括企业规模、所属行业领域、主营业务、企业生产经营特点、智能化发展现状等情况；
 - （2）平台出具的智能制造水平评估报告；
 - （3）对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的建议方案。对标国家或地方标准，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1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省智能工厂示范要点及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申报条件，根据企业现状，给出下一步企业进行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改造和建设的建议方案，建议方案要力戒千篇一律，力求精准有效。经企业及服务机构确认后，在诊断报告上盖章，企业及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在诊断报告上签字。
- 7、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好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等的相关工作。
- 8、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工作规划，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任务。
- 9、数据保密要求：须与被服务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10、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服务商需提交本标段诊断综合分析报告。

11、诊断咨询服务和验收审核结束后，原则上由中标排名第一的服务商撰写江阴市 2022 年度企业数字化诊断综合分析报告。

12、企业诊断报告、各标段综合分析报告、江阴市综合分析报告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七、验收标准：

依据《无锡市企业数字化诊断工作验收指南（试行）》，采购人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项目验收，对参与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的所有企业（880 家）的诊断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其中抽取 10%的企业进行现场审核。

八、付款方式：

诊断验收结果经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待无锡市数字化诊断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后，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九、有关说明

1、本项目以“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一家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的全部人工、场所、办公设备及耗材、差旅、资料及服务、项目验收费、复检审核费等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其中项目验收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每家被服务企业 68 元的固定金额支付，项目验收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先行垫付，直接转账到专家组指定账户。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如需计划外另行组织复检的，整改复检通过后，复检审核费用由相关中标单位另行承担。

2、供应商应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3、供应商应明确提出为完成项目需要被服务企业提供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要求、配合技术人员要求等。

4、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5、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6、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按项目中标规则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项目中标规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人的得分高低情况确定中标人的名次排名。本次招标选择排名前 1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最终排名名次为选择中标标段的优先级次序。各中标候选人按优先级次序按轮次、先后自由选择本文件列出的标段划分清单中任一标段作为中标标段，不得放弃。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15 家，则进行循环选取。

三、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10
二、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15 分)	2.1 对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项目整体认识	①对江阴当前智能制造发展现状，认识充分得 3 分；较充分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3
		②对江阴当前智能制造发展趋势，认识充分得 3 分；较充分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3
		③对江阴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的存在问题，思考全面到位得 3 分；思考基本到位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3
		④对江阴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的切入点，思考全面到位得 3 分；思考基本到位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3
		⑤对江阴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的推进方	3

		式，思考全面到位得 3 分；思考基本到位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三、项目 方案与 实施 (15 分)	3.1 智能 制造诊断 服务方案	方案诊断评估方法先进，能从生产、管理、物流、仓储等重点环节对被诊断企业的智能化水平进行全面现状调研，描述清晰明确，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高，现场评估问诊过程可行，得 3 分； 方案诊断评估方法合理，从生产、管理、物流、仓储等重点环节对被诊断企业的智能化水平进行一般现状调研，描述较清晰，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较高，现场评估问诊过程基本可行，得 2 分； 方案诊断评估方法一般，从生产、管理、物流、仓储等重点环节对被诊断企业的智能化水平进行基本现状调研，描述不清晰，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低，现场评估问诊过程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3
	3.2 智能 制造诊断 项目组织 保障	项目组织体系和架构配置合理，行业、技术等专家资源充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组织严谨得当，能够保证项目方案顺利实施，得 3 分； 项目组织体系和架构配置较合理，行业、技术等资源较多，团队职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组织较合理，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方案实施，得 2 分； 项目具备组织体系和架构配置，拥有一定的行业、技术等专家资源，团队职责和分工一般，组织薄弱，项目方案实施有一定难度，得 1 分。	3
	3.3 智能 制造诊断 项目综合 管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各环节衔接顺畅，综合协调管理水平高，内容详实，能够有效完成所投标段任务目标，得 3 分；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各环节衔接较顺畅，综合协调管理水平较高，内容较详实，基本能够完成所投标段任务目标，得 2 分； 项目进度安排一般，各环节衔接程度一般，综合协调管理水平一般，具备一定内容，完成所投标段任务目标有一定难度，得 1 分。	3
	3.4 智能 诊断项目 诊断报告 编制思路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有清晰的描述，撰写思路清晰完整、重点任务明确、分析方法得当，能提供具有行业代表性、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实施路径切实可行，得 3 分；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有较清晰的描述，撰写思路较完整、重点	3

		任务较明确、分析方法适当，能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实施路径切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的描述不够清晰，撰写思路模糊、重点任务不明确、分析方法适当性不强，提供解决方案缺乏代表和依据，实施路径有难度，得 1 分。	
	3.5 智能 诊断项目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归档方法科学规范，内容详细完善，得 3 分；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较健全，归档方法较规范，内容较完善，得 2 分； 具有相关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归档方法基本可行，内容一般，得 1 分。	3
四、项目 服务与 保障 (22 分)	4.1 项目 服务保障 方案	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完善，服务场所及技术人员能立即响应，快速服务，应急保障措施健全，人员投入时间节点合理，应对疫情突发事件措施得力，得 4 分； 项目服务保障方案较完善，服务场所及技术人员能按时响应、服务较快，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人员投入时间节点较合理，应对疫情突发事件措施较好，得 2 分； 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具备，服务场所及技术人员响应能力较弱，应急保障措施不全，人员投入时间节点不及时，应对疫情突发事件措施一般，得 1 分。	4
	4.2 项目 团队能力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 ①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或 PMP 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任意一项证书的，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②具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师证书（CMMM 评估师证书），有一人得 3 分；具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培训证书（CMMM 培训证书），有一人得 1 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9 分。 ③具有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专业背景（包括：机械、装备、计算机、企业管理、软件、控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博士学历，有一人得 1 分；硕士学历，有一人得 0.5 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三项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且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	15

		证明扫描件；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4.3 项目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强，培训时间安排得当，培训内容紧贴诊断方案需求，得 3 分； 培训内容适宜、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与诊断方案需求较贴近，得 2 分； 培训方案一般，培训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培训内容零散，与诊断方案需求有一定差距，得 1 分。	3
五、商务部分 (38 分)	5.1 项目技术能力水平	①投标人主持或参与过智能制造国家标准起草，得 2 分；主持或参与过智能制造省级标准起草，得 1 分。 ②投标人主持或参与过工业互联网（含工业云）国家标准起草，得 2 分；主持或参与过工业互联网（含工业云）省级标准起草，得 1 分。 ③投标人主持或参与过两化融合国家标准起草，得 2 分；主持或参与过两化融合省级标准起草，得 1 分。 （须提供标准封面及前言页（包含起草单位）扫描件）	6
		①投标人具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机构资质，得 2 分。 ②投标人入选工信部智能制造或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优秀解决方案名单，得 3 分。 ③投标人入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工作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服务机构名单，得 3 分。 ④投标人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平台类荣誉，得 2 分。 ⑤投标人入选全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联盟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优秀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得 2 分。 ⑥投标人入选省级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名单，得 2 分。 ⑦投标人获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类荣誉，得 2 分。 ⑧投标人入选省级工业互联网资源池，得 2 分。 ⑨投标人入选设区市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名单或设区市级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名单，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或批文等相关证明文件）	20
		①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 1 分。 ②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得 1 分。	6

		③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得 2 分。 ④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 ， 得 1 分。 ⑤投标人具有 CMMI 3 级以上等级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5.2 履约经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智改数转相关诊断服务项目的，诊断企业家数 1（含）-30（不含）家得 1 分；30（含）-60（不含）家得 2 分；60（含）-100（不含）家得 4 分；100（含）家以上得 6 分。（不同合同企业家数可累计，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6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4、服务期限：_____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

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_____

3、售后服务：_____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 10、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2022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2G053
投标单位：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ZF2022G053
项目名称	2022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
项目报价 (综合单价, 单位: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方案:

[illegible]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综合实力

(一)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万):		2	利润总额(元)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备注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三）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illegible]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需要填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 2022 年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 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